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1,283,504 股，占总股本比例 59.60%；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2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 13,717,440 股股票对价，即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4 股对价股份。

2、2005 年 12 月 19 日经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30 日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的到账日期：2006 年 1 月 4 日

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6 年 1 月 4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之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事项：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特发集团持有的特力股份（用于特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

份除外)。

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10%的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特发集团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20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31,283,504 股，占总股本比例 59.60%；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	持有限售 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限售股份总 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无限售股份 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 比例(%)	冻结的 股份数 量(股)
1	特发集团	145,870,560	131,283,504	90	176.43	59.60	0
	合 计	145,870,560	131,283,504	90	176.43	59.6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870,560	66.22	-131,283,504	14,587,056	6.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5,870,560	66.22	-131,283,504	14,587,056	6.6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5,870,560	66.22	-131,283,504	14,587,056	6.6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411,040	33.78	+131,283,504	205,694,544	93.38
1. 人民币普通股	48,011,040	21.80	+131,283,504	179,294,544	81.4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400,000	11.98	0	26,400,000	11.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411,040	33.78	+131,283,504	205,694,544	93.38
三、股份总数	220,281,600	100		220,281,6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没有发生变化；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无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 （一）特力 A 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 （二）特力 A 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将不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特发集团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按照披露要求，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特发集团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6日